

02868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4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 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
（本政土〔2014〕15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
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批准用地 22.5244 公顷（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
处国有林地 22.5244 公顷）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
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
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月28日印发

征 地 公 告

平政地告字[2015]01号

根据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本
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部分国有林地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经批
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15]148号

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用地位置：

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部分国有土地。

三、用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标准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 22.524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用地面积(公顷)	区片	地价(万元/亩)
农用地	22.5244	I	7
合 计	22.5244		

四、本次用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2号)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)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本国土平山公告字[2015]01号

《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《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，依法将本溪市
北台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11月18日文件批准，现就用地实施方案公告如下：
1. 用地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2. 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

3. 农用地

4. 225244公顷，全部是林地

5. 补偿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6. 片区片价农用地为7万元/亩

7. 22850620元

8. 应被安置的人口

9. 货币

10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11. 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12. 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被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、协议的
合法性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；逾
期提出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二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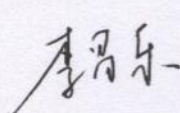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<i>[Signature]</i> 2014年 9月 6日
市 （时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市 （地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2.5244	22.5244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√			22.5244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 					

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地补偿情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北台街道办事处		1	105	农用地	22.5244	10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		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2365.0620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
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		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注							